

河南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考生须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违规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及照相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手表等计时工具、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眼镜盒、水杯、饮品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将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道的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草稿纸、答题卡（纸）、试卷后，须认真核对试卷上所示考试科目是否与本人考试科目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因漏填（涂）、错填（涂）或者答卷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卷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遇试卷、答题卡（纸）等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在开考前可举手询问监考员，开考后再询问而延误考试时间的，由考生自负；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交卷出场。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或答题纸密封线以外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写在规定区域以外的或者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题卡（纸）上做任何标记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纸）、草稿纸，不得将试卷、答题卡（纸）、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九、考生出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